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拟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。公司审议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立功：

侯为满：

李红梅：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3日